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社教函〔2016〕10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传统文化进社区"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华传统文化教育"的精神,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建学习型和谐社区,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决定举办第二届"传统文化进社区"微视频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单位
- 1. 主办单位

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2. 协办单位

老年开放大学

天向优学(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活动主题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学习型和谐社区。

三、活动形式

活动主要征集原创纪实类微视频,并通过初评、决赛的方式最终决出全部奖项。同时以线上优秀作品展播、开展专题论坛与专家交流、线下团队活动与现场作品展演等方式进一步突出和深入推广活动主题。

四、参赛范围

- 1. 全国各组织机构:
- 2. 全国各社会团体;

3. 家庭和个人。

五、活动支持平台与媒体

1. 活动报名平台

中国社区教育网 (http://www.shequ.edu.cn)

老年开放大学 (http://lndx.edu.cn/)

2. 活动宣传平台

中国社区教育网

老年开放大学官网

3. 活动合作媒体

优酷土豆

六、活动咨询

1. 大赛活动请随时关注活动平台网站。

2. 联系人: 宋汶怡 杨凯

联系电话: (010) 66490407 13581819087 13621169648

大赛 QQ 群: 47154497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3. 各地区、社区赛前宣传稿请发送邮件至 ctwh.jsq2016@163. com

附件: 第二届"传统文化进社区"微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附件:

第二届"传统文化进社区"微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学习型和谐社区。

二、活动形式

活动主要征集原创纪实类微视频,并通过初评、决赛的方式最终决出全部奖项。同时以线上优秀作品展播、开展专题论坛与专家交流、线下团队活动与现场作品展演等方式进一步突出和深入推广活动主题。

三、参赛范围

- 1. 全国各组织机构;
- 2. 全国各社会团体:
- 3. 家庭和个人。

四、作品要求

- 1. 作品选题范围与形式
- (1) 作品内容须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2) 作品内容需原创;
- (3)以具体人物(团队或组织)开展传统文化进社区案例的形式, ,展示传统文化在社区进行宣传、推广和传承的过程,重点突出 提升百姓生活品质、促进社区和谐的效果。
 - 2. 作品选送标准
- (1)作品应由摄录设备拍摄而成,包括但不限于摄录一体机、手持摄录机、数码相机、手机等。无论以何种设备进行拍摄,作者需保证作品影像的清晰度与音频的准确度;
- (2) 作品要求以实录方式进行拍摄,为纪实类视频,不包括由文字、图片或 PPT 直接转制成的视频作品,也不包括各类 FLASH 动画;
 - (3) 作品可以适当剪辑,但请勿过度包装,宣传片类视频不能入选:

- (4) 每个作品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
 - 3. 作品版权事宜

参赛方须保证对自己的作品享有完整版权,如有侵权情况发生,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涉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通过初评的参赛作品,经作者授权同意,大赛主办方对其享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文本及音像出版专有版权和相关延伸权利,延伸权利指作品的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表演权、摄制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参赛方与主办方共同享有作品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与声誉。

参赛方在提交作品的同时,需签属作品版权声明与具体版权归属协议。

五、参赛方法及活动进程

本次活动本着广泛征集的原则,所有报名信息要求实名制, 信息填写内容将作为最终评选和颁奖的依据。主办方对个人信息 严格保密,仅用于本次活动。

活动全程将通过中国社区教育网与老年开放大学进行通知与播报。

1. 报名与上传作品

日期: 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名网址: 中国社区教育网 (http://www.shequ.edu.cn), 老年开放大学网 (http://lndx.edu.cn/)

所有符合相关法律条款与法规规定、且无版权纷争的作品可 进入初评环节。

2. 网络大赛

日期: 2017年1月1日至2月28日

(1) 大赛主办方将在活动支持平台与合作媒体上发布全部 网络大赛作品, 网友可通过活动支持平台与合作媒体活动专属网 页或通过微信对作品进行投票、点赞与评价。

- (2) 大赛主办方将根据网友投票与点赞结果,按参赛作品 总数的10%评选出网络优胜奖,作品名单将在活动各相关平台与 媒体上发布。
 - 3. 线下展播及颁奖: 2017年5月

六、活动奖项设置

一等奖10名: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二等奖20名: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三等奖30名:颁发证书、奖杯、奖金;

优秀奖50名:颁发证书与奖杯;

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与奖杯;

人气奖若干:颁发证书与奖杯。